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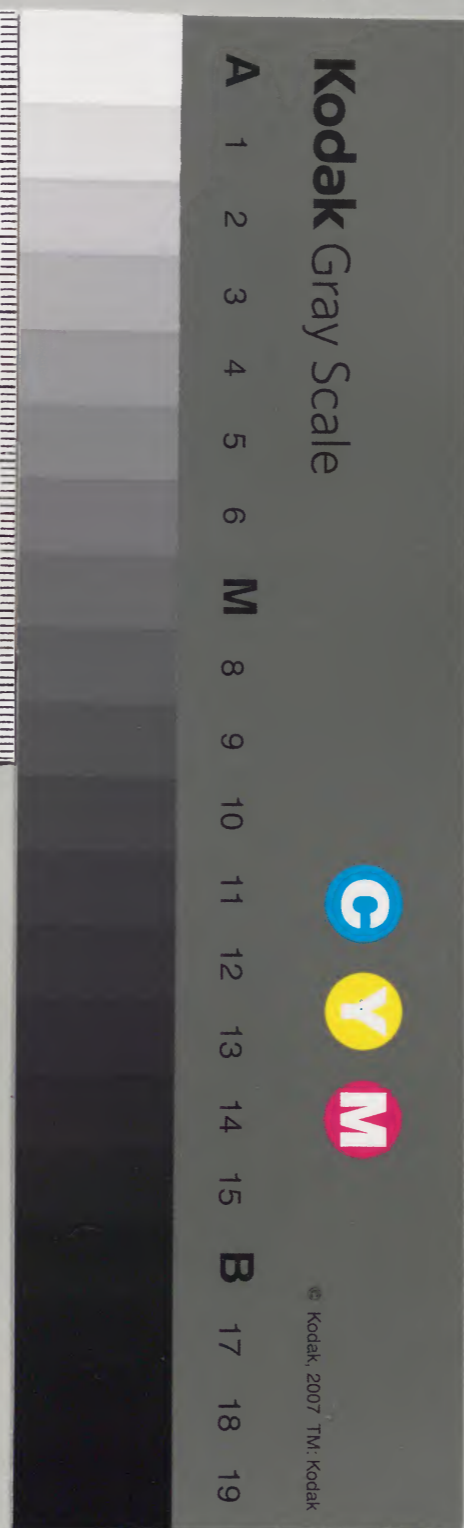
# 令集解

四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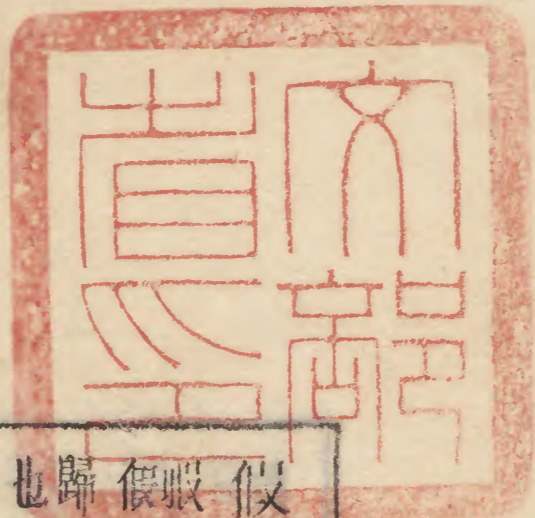
|   |   |   |      |     |
|---|---|---|------|-----|
| 二 | 四 | 一 | 一    | 和書門 |
| 冊 | 架 | 函 | 號    | 類   |
|   |   |   | 一五〇一 |     |

|   |   |      |    |
|---|---|------|----|
| 二 | 二 | 一    | 和書 |
| 冊 | 冊 | 號    | 類  |
|   |   | 一五〇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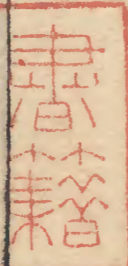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15401   |
| 冊數   | 24 ( 24 ) |
| 函號   | 266 16    |







淺草文庫



假寧 謂假者休假即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  
假也寧安也謂官人給假及歸寧令耳跡云假謂喪  
假之類寧謂六假或依定省等歸家安假耳穴云寧  
歸寧謂給定省假三十日歸家寧訪父母  
也寧安也休假者約假字也非寧義耳  
令第廿五

凡壹拾參條

凡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  
謂大學典藥諸  
博士等類亦准

此其休假田假等若欲上者聽也釋云休假釋見學  
令其大學典藥等博士與學生同但官人雖假日而  
必有宿直人耳古記云問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  
假一日未知大學寮官人同不答亦同但學生者當  
直官人爲指點耳其諸傷與學生同每六日並給休  
假一日謂欲仕者亦聽也跡云休假一日謂鷹司之  
類正令史代休直耳假令甲月長官三日主典二日  
乙月長官二日主典三日休安之類朱云貞云不見



正可爲者然則頻長官宿直主典宿直各互可得假  
日者額云可爲宜不可以頻者大學博士等其放學  
生給假不依諸司之例各互可得假日者額云可爲  
宜不可必頻者何者博士給八月十五日假者誰人  
教生又學生退授衣假之間縱有博士行何事故本  
等何有不請假同姓朱云在京諸司者未知主典以上  
煥若史生使澤等皆同不答主典以上耳史生以下  
上番十五日內不給假日又家司等不可給假日者  
未明額同也又假日爲宿直人後追給假日分不答  
不可給者額同先云史生等皆每六日不給假者貞  
不同私案若可云給番上人者於舍人等例額亦  
同貞說也穴云家令等不在諸司之例不給假也中  
務宮內供奉諸司釋云中務宮內并省各也問供奉  
諸司廣包要劇諸司假如言中務宮內及供奉諸司  
耳古謂云中務宮內供奉諸司謂中務宮內並所管  
諸寮司是穴云內舍人以下典鑑監物等諸品官皆  
約中務問少納言何答亦給五日假耳供奉謂卽二

省內諸司跡云供奉謂職掌有供奉字之諸司是也  
朱云貞云供奉諸司臨時可定也不必求供奉字  
及五衛府別給假五日謂兵庫馬寮亦同五衛例也  
五衛不依此法一度摠給五日故云別給也釋云五  
衛府別給假五日兵庫馬寮亦此五衛府近衛中衛  
亦同別給謂一度摠給五日也古記云五衛府謂衛  
門府左右衛士府左右兵衛府是兵庫馬寮之類亦  
同依格中衛府准兵衛府也別給假五日謂一度合  
給五日也勘云兵庫馬寮量心合放衛府也錄云此  
條五日十五日假不奏朱云依下條一說心何不奏  
心何但可出畿外可奏凡給假日等不合入考祿之  
日錄云朱云別給假五日者未知若給日見不亦作  
幾番可給若下文分爲兩番者約乎營不見宜可爲  
者且爲兩番者係爲田假者私家始假日已代可得  
五日耳額云不見宜可爲也釋云稱摠一度給五百  
不安者私家條意一人摠給五日之心也不在官人  
總給之義耳求耳穴云公武官之諸司皆同



衛府給五日也問五日假是累每六日給之假所給  
未知依儀制令奉辭哉答彼條假為奏給生文也或  
云供奉諸司及五衛府不依百官之例給而別給五  
日何者依常假給者須闕供奉之事故分番乎給五  
日假不依百官之例五月八月給田假分為兩番各  
十五日釋云總為此條生文非唯供奉諸司衛府耳  
古記云五月八月給田假分為兩番各十五日  
日諸司以下衛府以上並同也穴云田假尚給往還  
程也朱云五月八月給田假者未知此亦史生使部  
等皆同不答不可給者額同也可同諸司以上可同  
諸司於大學博士等八月不給田假者若然五月內  
盡給田假為同學生故者又九月為假月乎又自餘  
定學生教授醫針曆天文歌舞等類何依大學博  
士若依諸司例答別記注了額不同別記注了額云  
凡雖遠國人於田假不可給行程者又女官不入此  
條也職員令有文故其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  
者未知而於田假何其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

給謂養物成功曰風坐生万物曰土其土宜不同各  
給有早晚若依一法恐有廢功故量事通給假有鄉  
上四月播種七月收飲者通給四月七月之類釋云  
風土異宜養物成功曰風吐生万物曰土通隨便給  
假有鄉法四月播種七月收飲者通五月八月給四  
月七月耳古記云其鄉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給  
謂添下郡平羣郡等四月種七月收葛上葛  
下內等郡五月六月種八月九月收之類是外官不  
在此限謂此條皆據在京  
故云不在此限

凡文武官長上者父母在畿外三年一給定省假謂

省者孝子事親昏定晨省是既云文武官長上者即  
番上不在給例其官人田衣假內可得還親者更不  
給定省假故下文云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也  
釋云父母在畿外雖外國田假內得往還者不合給  
定省假下文已還家者計還後年給故也定省依禮  
孝子事親昏定晨省省音息井反古記云父母在畿



外謂近江伊賀紀伊猶為畿外耳但田假內得往還者更不給定省假謂對見父母也曲禮上曰凡為人子之禮昏定而晨省鄭玄曰定安其狀在也省問其安否何如也跡云在畿外謂父母雖在畿外而田假之內歸家之人者不給又雖番上人而下番番之內不歸家而絕省者相准合給也朱云額不同也依文不可給者何朱云三年一給者每三年一給耳額云此條稱年者不可計月日也與歲同者此條女官同者卅日除程釋云除往還程外給卅日耳古記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謂假有官人因緣公使便得而始給假之類釋云已經還家者謂因公便經還家耳計還後年給假如元年還者至四年給耳古記云若已經還家者謂因公使便得枉入之類假令山陽道人遣使筑紫國便路次相見計還後年給除相見年從明年始滿三年乃給也跡云經還家謂縱驛不見枉道五里者便合定省但五里以上不得枉道問

父母

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

謂選叙令職事官患經百二十日及緣親病假

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解准此言之分番遭父母及餘親喪者解官并給假並皆同職事其養于於本生亦解官也釋云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舉職事此重明番上此輕解官無疑或說番官不解者非何者選叙令云職事官患經百廿日及緣親病假滿二百日者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者即知緣親病假滿二百日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者即諸軍校尉以下衛士防人以上及親煎胡衛備身給假不解官師說云其押司亦同職事准復任耳跡云番上人遭父母喪者合解官何者依親病假滿二百日時者解官令遭喪而居三百六十日豈不可解哉但祖父母以下依父給五月三月之類耳凡父母喪以十三月為限然五月以下服計日合給也養父母謂若遭本生父母喪者合解官也朱云於父母者雖

令集母

四



番上人可解官但於祖父母以下者可給本服不依  
此條者未明或云物云皆依此條可給假者未知何  
額不明決凡於親服僧尼无別者額不同而私不知  
何又三后皇太子可服本服者額云嫡孫承祖與父  
母同者未明亦違二卷私記何穴云稱官元言職事  
番上亦同解官及給假也一云但於祖父母等給服  
之說无難承前博士因此勘耳其不解官者依律職  
事官徒一年雜任不解徒杖罪朱張罪而云占記云  
喪為父母并解官自餘皆給假謂長上分番並同何  
者詐偽云凡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  
年若詐稱祖父母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  
二年半開元令云諸哀斬衰三年齊襄三年齊襄杖  
甚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不申其心喪又條  
云諸軍校尉以下衛士防人以上及親煎翊衛備身  
假給一百日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父後者雖不  
服亦中心喪其繼母改嫁及父為長子夫為妻並不  
解官假同齊襄其所養所生者喪葬令服紀條具說  
諡也但帳內資人還上本主也其郡司亦同職事唯

復任耳若公使遭父母喪經九月以上餘喪日不至  
解官之限欲仕者聽之或欲追服者亦聽之一云此  
謂公使奉勅使是以外不令哀所聞心留故也自餘  
解官之限謂依病條以百廿日以上為限也  
謂非重喪者皆給假夫及祖父母朱云此文稱夫則知此  
喪者皆給假夫及祖父母條男官女官无別並同  
問稱祖父母者曾高並同者未知依下服記條於高  
祖未明凡任此文皆依三月一月服可給廿日十日  
假哉何額云然此教養父母外祖父母五月服  
卅日三月服二十日一月服十日七日服三日  
凡无服之殤謂未成人死曰殤也釋云未成人死曰  
无服之殤是古記云殤謂生三月至七歲朱云生三  
七歲以下死謂之殤也生三月至七歲  
者然則生二月內死者專不可給假者問假今年十  
一月生人者來守正月初可各无服殤未知於計七  
歲何猶始見生年可本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  
計耳與而案文難何本服三月親无服之殤故唯云



本服三月若不帶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心喪居  
愛但文云无服故不可著服釋云本服三月五月以  
上服親无服之殤故云本服三月也此條分番長上  
无別古託云本服三月謂五月以上服親无无服之  
殤故稱伯叔以下耳此條分番長上不令得作別也  
跡云何條改葬舉哀條長上番上皆同朱云但舉哀  
假減半之法從五月三月一月等上減半耳朱云此  
說未明私心亦可疑而何此說於番上人可所說何  
穴云廢人亦放此法服耳不依先云也問此文本意  
為服歟為當為殯歟答案律義知耳但為服生文  
故廢人亦依此法服耳額云此文无服之殤者然則  
雖給假日更不可著服衣又於廢人專不可服但心  
喪耳者私難何問此條假及經受業條假等於舉哀  
亦更減半耳歟何詎朱云問凡於今可著服人年  
多少可有否何私案依各例律十六以下十一以上  
犯流罪以下可收贖然則十歲以下者雖不服可无  
罪或何額云然也十歲以下雖著服及不著並不可  
責但可著年限不明見者私案反報始八處可著乎

何者各例律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  
刑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然則八歲子雖不著服  
於父母為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日  
无罪乎何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日

凡師經受業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

不者非何者各例律云已成業者先雖云學亦同見  
受業師之例故其私學者亦同師謂凡在文書學皆  
是古託云師經受業謂大學國學是在文書學皆是  
唯按摩博士合入師之例為有余叙法故一云見受  
業亦同舉輕明重之義也跡云經受業謂先已成業  
但今見受業者不求業成不之狀皆三日耳朱云此  
條長上番上凡學生等皆同无別者此於師為服條  
耳未知依各例律並令擇情於歌舞師等為不可服  
或何額云然凡不學書者不云者但首書等亦同  
受業師者穴云師謂私業亦同問僧尼於師與伯叔  
父同未知為師何若此文為官人者喪給假三日  
生文其僧尼等給假之法不見文者喪給假三日



凡改喪釋云改移舊屍古記曰改葬一年服給假廿

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月七日服一

日朱云改葬假者長上

凡聞喪舉哀其假減半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

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釋云若聞喪所在舉

哀謂喪者在遠遲聞已過假期不得往事故其假減

半耳但三月服以上親假日未盡須向喪所不合舉

哀也給程故凡舉哀假并不給程也跡云給喪假舉

哀之法不求屍葬不之狀依多而給假令一月服給

十日此人以喪後四三日聞者給喪假七日六日以

六七日等聞給舉哀假五日之類朱云已上說令釋

問答並同但貞不同耳未明何然此說於不可往所

說何額云往於可預喪尚可隨多給耳而但依喪假

給者可給也依哀假給者不可給程其間能折耳者

又舉哀假三月以上合給程改葬是輕尚給程故也

朱云貞云不可給程者未知何額亦同貞說依文不

可給程者何案上條長番无別朱云聞喪其假減半

者未知於番上人猶令給本服哉若如言此問答減

半本服上可給哉私同問答然未明額亦不明决何

穴云於番上人服月已過者无追服日殘者計殘給

耳本給舉哀之假又不依先說也假防人衛士等聞

祖父母等喪為服已過於服不擾也問此職事番上

度人等過服月聞者何答只止耳若有殘月者如上

解私案於番上然耳不給舉哀之假故其職事預月

已過給舉哀之假耳但於父母全起自聞日給一年

耳和綱何者下條云給喪假以喪日為始故於給

之色自喪有乘日者入假限謂假本假三日減半以

日計耳之類釋云元古記云有乘日者入假限謂七日

假減半即當三日半日然猶給四日也隨多給一種

穴云有乘日二日以土

者如先說



凡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釋云與上除程意同文異耳古記云

給喪葬等假謂喪假改葬假是也三月服以上並給程謂本服三月以上親是唯喪所雖近以喪日為始

假日已盡者皆給舉哀假耳不在給程之例朱云問三月服以上並給程者雖無服殤本服三月以上者

尚給程耳歟何穴云喪葬謂喪假改葬假等也舉哀者約喪仍亦給程無服殤亦本服三月給程也

凡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謂喪日猶死日釋云別古記云以喪日為始謂初發喪日

也一云以死日為始何者釋曰後時發喪日也舉哀者以聞

喪為始謂凡給聞喪假者以聞時為始不可追計死日其聞喪之人應往會葬者給喪葬假釋云

舉哀聞喪也謂聞喪給假者以聞為始不可以死日為始耳假有聞喪之人可往會給葬假然則此說不用若

給舉哀假耳跡云應往會給葬假然則此說不用若喪假與舉哀假互有輕重者隨多給耳古記云以聞

喪為始謂雖經年猶隨聞時舉哀故以聞時為始給假也跡云凡頂葬給喪假葬訖後聞給舉哀假然此推理求多而給耳同朱云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者此一端為在一所人云文然則在他所雖聞喪而見往可預喪者計聞喪日可給喪假也以喪日不可為始者此說違令釋問答耳又為在一所人者何乎給程

凡官人遠任朱云史生等亦可准此文何者於父母皆同可解任故者額云此條遠任者不

見其限猶家人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朱云此文應告遣无由耳者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

告追謂官司得喪家牒更附便使移告若无便使者亦差專使報告其告追之間已經周替而聞喪

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皆如法也釋云經所

在官司陳牒告追官受家書遣送報告耳古記云經



所在官司告謂川內人任筑紫國中川內國司即國  
 付便使告遣不得差專使也跡云若有人照閣後聞  
 喪者猶解官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  
 耳朱云額同若奉勅出使遺等也古記云若奉勅出  
 使謂詔勅定名并令所司差發是太政官以下遣使  
 奉勅依奉使者非也跡云奉勅使任邊要人等自親  
 知喪者中官令聞裁不合急政事但須吏之間在所  
 在館舉哀耳餘使及祖父母以下依法給舉哀假而  
 舉哀耳及任居邊要謂居邊為要壹岐對馬之類即  
 為要耳假如壹岐對馬之類見補亡律史生亦同但  
 郡司不同何者國司隨闕即擬補政古記云及任居  
 邊要謂伊伎對嶋陸奧出羽是今行事主典已上不  
 解官一云吏生已上皆不解官跡云任謂郡司史生  
 等不在此例但對馬國人任其國守遭父母喪者不  
 解官而申官耳云云任居邊要謂國司也於郡司為  
 差代任意或不申上耳又文者申官處分謂官更奏  
 稱官人故史生亦不申上

官謂家中所司所司中官跡云何領不朱云若奉勅出  
 使及任居邊要者申官處分者任所官司所申耳元  
 承告所在官司不可申官者未明而者選叙令與在  
 官身死及解免皆則言上條細可計會何私家而者  
 依選叙令心省判補不申官直可申省但依此令雖  
 省判補任居邊要者猶申官耳歟此以此文與選叙  
 令為別耳歟何此此文申官者所不官司申官歟為  
 當任官司中官歟此兩說何長何問申官處分者雖  
 奉勅使尚在文官處分耳歟何穴云處分謂代不論  
 定處分何為奉勅之使官論定奉耳申官請所在官  
 司之中耳問若有人告者何答其人往告耳任居邊  
 要者隨告任所申耳問任所言上待報之間釐務如  
 何答選叙令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權  
 攝者則不理務灼然正云不解官言上為非也  
 凡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京官三位以上給  
 五日五位以上給十日以外謂若應過此限者本司  
 不得直判皆奏聞乃給



也釋云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三日以下本  
司判給以外奏聞耳不必法給三日下文五日十日  
亦同此條與上在京諸司條義不相涉也以外謂三  
日五日十日之外耳古記云請假謂上諸條計限並  
臨時惠故禮等假皆是凡此條總兼為給諸假立例  
也不可更疑問此條為請給諸假立例未知初條諸  
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請不答不為請也以外皆  
為請也問中務以下衛府以上不依百官之例別給  
假五日未知為請以不答為請入此條也穴云京官  
請散位亦同朱云問依初條兵庫馬寮准五衛府然  
則此條亦准五衛府不可同京官哉額云然者問此  
條稱五位三位者勲位可相准哉不額云不可准者  
及欲出畿外奏聞釋云欲出畿外謂是三日五日十  
日之內欲出畿外者奏聞耳跡云  
散三位以下欲出畿外者不奏朱云額不問也京官  
散位同長上者雖但依格奏聞五位以上耳穴云問出  
畿外者奏聞未知元條五衛府給五日及田假等此  
出畿外若奏聞哉答此文給三日五日者非元條之

假然則此文奏聞亦除元條其非應奏及六位以下  
假之外假耳仍不奏直出耳其非應奏及六位以下  
皆本司判給釋云其非應奏上在京諸司條內給假  
是古記云其非應奏謂上文五位以上  
給十日以上是也或云一端五位給九日假之類應  
他放此六位雖給百日而本司判給之正與釋背  
奏者並官申聞謂二省申官官轉申聞釋云先經式  
部兵部轉省申官官申聞耳古記云  
並省申奏謂衛府中兵部文官中式部並依納言申  
奏何者案名例律須奏諸司事須依納言故朱云中  
奏者先申本司本司中式兵部省轉申官官申聞者  
未知官申聞者官作奏文可奏哉若省奏書官只受  
取中聞數何額  
云官作奏聞者  
凡外官朱云京官還家可舉哀及使人謂勅使官聞  
耳曹司中不可舉哀者  
喪者聽所在館舍安置謂假日之內仍得居館舍此  
使事速者不必滿假限再三



舉哀訖卽發往釋云安置謂聞喪使人安置館舍耳  
古記云卽舍謂國司館舍並驛館舍等之類是也跡  
云館舍安置謂驛使聞喪者在館舍可舉哀耳不得於國郡廳并舉哀古記云國郡廳內謂判尚受院皆是也

凡外官任訖給裝束假釋云裝束也治也音側良友朱云外官任訖者史生亦同

者任訖者官召了卽可見裝束程近國廿日中國卅日遠國四十日古記云近中遠國具在別並除程其

式賦後令輪調條示了也

假內欲赴任者聽之若有事須早遣者不用此令古記

云若有事須早遣者謂有舊人代至亦准此謂雖是舊人亦

准初任給裝束假其舊人任官及不在官皆同但任官者不待收田苗卽便赴職釋云舊人代至讀文如

言舊人之代至耳古記云舊人代至亦准此謂遷家  
裝束假與之任同其任土人者非也依職制律舊人  
有田苗者待田收訖發遣聽之也問交代之間與裝  
束程同否哉朱云答交代了後更可給裝束程但代  
人至卽舊人可移去館耳不可論交代之內外者額  
云凡交代之程者此令行事也依此令不可論交代  
內外代人至則可給若舊人見有田苗應待收穫者  
裝束程者未明何待收穫訖遣還



葬令第廿六 謂喪者死屍稱也葬者藏也釋云死  
葬言死事葬事令耳 凡壹拾漆條  
凡先皇陵 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  
如山如陵故謂之山陵其後皇太子墓在  
令无文須依別式也釋云先皇陵先代以來帝王也  
帝皇葬因陵如陵故云陵也見各例古記云陵謂墓  
一種以貴賤為別各耳帝皇葬因陵如陵故云陵間  
三后及太子歛之處若為稱又令守以不答除即位  
天皇以外皆悉稱墓又令守名為墓守見官員令別  
記也跡云令守三后皇太子墓之人不見文故有別  
式額朱云先皇陵者无先皇除限皆常可置耳額  
同太上天皇陵皆同但所充之陵戶數可有別式額  
同置陵戶令守 朱云元名陵戶人也不見耳者非陵  
或云元雜戶所充耳者未明何非陵  
戶令守者十年一替 謂課役准陵戶義倉同庶民也  
釋云課役與陵戶同義倉與自

喪葬令第廿六

謂喪者死屍稱也葬者藏也釋云死

葬言死事葬事令耳

凡壹拾漆條

凡先皇陵

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

如山如陵故謂之山陵其後皇太子墓在

令无文須依別式也釋云先皇陵先代以來帝王也

帝皇葬因陵如陵故云陵也見各例古記云陵謂墓

一種以貴賤為別各耳帝皇葬因陵如陵故云陵間

三后及太子歛之處若為稱又令守以不答除即位

天皇以外皆悉稱墓又令守名為墓守見官員令別

記也跡云令守三后皇太子墓之人不見文故有別

式額朱云先皇陵者无先皇除限皆常可置耳額

同置陵戶令守

朱云元名陵戶人也不見耳者非陵

戶令守者十年一替

謂課役准陵戶義倉同庶民也



姓同古記云无別或云非陵戸同謂兆域內謂兆亦  
依陵戸不足而臨時充也在釋背兆域內謂兆亦  
大夫掌郊墓之地域為之圖是也釋云兆葬地也音  
治小反域塋域也孝經卜其宅兆而安措之注云兆  
謂塋域宅謂穴措置也古記云其兆域謂塋域也以  
籬垣溝洫以內皆是孝經卜其葬地定其宅兆兆謂  
塋宅謂穴也跡云兆域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耕釋云  
謂置廻墓地之塚也田也牧養畜也音莫六反樵柴也取也音昨焦反  
採採藥也古記云耕牧謂已加功佃食也牧養馬牛  
樵採謂自然所生之物盜取也樵謂刈伐木草採謂  
採取菓實之類也朱云兆域內不得葬埋及耕牧樵  
採者他人陵戸並同无別者

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謂凡人君即位服絕傍基

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基  
故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令子為一等故稱二等以

上即外祖父母只同依同令皇帝不祖事與二等親  
同故其天皇為後考妣令條无文依式處分也錫紵  
者細布即用淺墨染也釋云天皇即位則絕服期唯  
有心喪故稱本字也唐令錫纒者儀禮喪服傳无事  
其纒有事其布曰錫音先擊反此令錫紵者錫色紵  
服耳纒黑曰錫然則黑染淺色耳三后皇太子可服  
本服為除各例律本服字之故古記云本服謂天皇  
即位則絕服則准有心喪之時服錫紵退則脫耳錫  
紵謂黑染之色若自不臨者不服耳然案禮天子絕  
傍基今驗令文本服三月以上則明令意於父母亦  
絕服期也三后亦同何者案各例律議親條注云太  
皇太后本服七日以上親皇后本服一月以上親故  
但於皇太子者且特合勘也問以文稱本服何知絕  
服期也答若不絕服期者文稱臨五月以上服親喪  
可云本字不合稱故絕服期可知也跡云天皇絕服  
之人故稱本服也穴云太上天皇亦同也二等親謂  
下條有服紀之節二等親皆見其於外祖父母故二  
等親為良也問自誰曰初服答云儀制不見文但准



量上令云凡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舉哀以聞喪為始  
朱云天皇者太上天皇並同也凡服錫紵並除白衣  
日限專可依儀制令者然則外祖父母右大臣以上  
並散一位等皆依此令除白衣可用雜色但日限依  
儀制令三日可服耳凡此服死日即始可服也於此  
令發喪日亦死日則可發耳不見別文者先云物云  
別可有發喪日此日可服然則依下條假發喪日三日者未  
葬前二日見葬日一日耳禮意如此者何又四位以  
下無發喪日親等者見葬日可服者何額云此令本  
服二等以上親者父母並為三等以下即四等以上  
同無別者儀制令亦然也為三等以下即四等以上  
無服親故也依儀制令三等親喪皇帝不視事一日  
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帛之制亦一日為限也  
穴云三等以上謂四等以上有服絕也於四等親雖  
不停視事尚除帛衣但放三等親一日除帛衣耳跡  
云四等五等親此三等雖除帛衣一日但依儀  
制令於四五等親不可停視事也朱云額同及諸

臣之喪 謂儀制令皇帝不視事是也釋無別古記云  
也一云案儀制令右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  
視事三日百官三位以上喪皇帝不視事一日依此  
耳一云不見限臨當時廣云耳跡云諸臣謂依儀制  
令職事三位以上不視事一日是也朱云額云儀制  
令云三位以上者職事散除帛衣謂白練衣釋云帛  
官無別者未明違諸說何除帛衣謂白練衣也除帛  
衣故者我朝以白色為貴色天皇服也各以所好色  
為貴故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殷禮以白為貴故  
云然也古記云問除帛衣其意如何答當朝以帛色  
為貴色天皇朝問上品飾用之各以已所好色為貴  
故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殷禮以白為貴故然也  
帛字通用雜色 古記云通用雜色謂紫蘇枋等色皆  
訓何可案公式未如何額云不明決  
私若為不指說歟何額云若然歟者何

論集

七



凡京官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即以下准此釋云京  
者准令散一位以下不得家令故或記散官勳一等  
並同古記云問文稱京官三位以上未知散位勳位  
及外官若為處分各職事散官勳一等並同一云勳  
官且待其外官臨時聽勅耳然從二位大伴卿在大  
幸帥遭妻喪奏聞遣使弔而已跡云此條職事是也  
然散五位已上一位以下非遭親喪而身薨卒者小  
難散合求也朱云散位額云京者未職事朱云三位以上  
者四品以上皆同者未知然者於親王亦為職事歟  
何三位以上者无品親王等不入此條又散位等不  
入此條者未明案下條等此附可入乎何額云散五  
位以上同長上故皆同入此條者未  
明何額云京官者男官女官並同者  
及妻喪朱云額云祖父父母者養父母同者妻者  
四位遭父母喪五位以上身喪謂一位以下也釋云  
五位以上身喪外位

並勳位不合一云依各例律勳四等以上入五位例  
以外不合也古記云問五位以上身未知外位勳位  
若為答在京外位亦同在外外位并勳位不合一云  
依各例律勳四等以上入五位例以外並散官者不  
合朱云額云五位以上  
上者一位以下者  
並奏聞謂治部中官官轉中聞  
中官官奏並下治部耳跡云奏聞謂死家中本司本  
司中官官奏聞耳穴云奏聞如跡云也時行事治部  
奏聞又治部職掌所  
遣使弔朱云奏聞遣使弔者官  
弔私記引此文也  
穴云使弔唐令云為本服五服內親百官二品以上  
喪並一舉哀者案之使奏聞之日此開喪日也故知  
當日舉哀即初服錫紵及不視事而當時師云下條  
發哀日內停見事及服錫紵者是會本令舉哀之義  
少難抑得此意三條可勘會讚云是又少史被內裏  
宜勤事日論宜儀制令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喪不視  
事三日謂除重服之外親是唐禮灼然其於重服既  
服一年諒闕豈止停三日耶故知此令亦除重服外



親是服錫紵其為重服者素服殯歛之事謂歛於戶  
一年故不入此文者此云未安殯歛之事謂歛於客  
位是釋云殯歛之事孝經始死於牖下浴於中鬻飯  
於牖下歛於戶內殯於客位袒於庭又云禮為死制  
擲周於棺棺周於衣衣周於身衣即歛衣衾被也古  
記云殯歛之事謂棺擲衣衾事是孝經浴於鬻飯於  
牖下歛於戶內殯於客位又云禮為死制擲周於棺  
棺周於衣衣周於身衣即歛衣衾被也擲屍內之棺  
擲也朱云殯歛之事並從別式者其調度所給耳者  
未明若此文凡立制情數何額云於皇親不見也可  
隨別式者何穴云殯歛之事並從別式謂給不之狀  
也私家祖父母等及五位并約為賻物別故也朱云  
額云於皇親不見並從別式

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謂此五位以上喪

即是散位者非也釋云謂五位以上身喪也故云薨卒古記云薨卒者當司分番會喪謂五位以上之死

謂之卒六位以下者非其應位上條一種自餘諸條  
亦同穴云為五位生文故稱薨卒也朱云問此條百  
官者京官外官同哉不何額云會喪以上京外官並  
同當司分番會喪者一番官人數不見文凡宜可為  
者問會喪者只發喪日之限數若至喪葬事了可會  
哉額云發喪限數然不明何跡云分番會喪謂造番  
遭於喪假令少輔卒者親王朱云有品无及太政大  
依文卿以下會於喪耳

臣散一位治部大輔監護喪事謂監視也護助也釋

護助也音胡故反也古記云監護謂檢校也見治也

朱云大輔監護喪事者若无大輔者少輔以下次之

以次可監護但雖无而不可及上也凡左右大臣及

散二位治部少輔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跡云三位

以下及散三位皆同也朱云三位治部三位以上及



皇親謂不限有位无位凡七歲以下是无服之殤此於成人禮數既異即不合示禮制也餘條亦准  
 此例也釋云皇親年限未明也但案七歲以下是為无服殤不合示禮制也餘條亦准  
 无服殤不合示禮制也如此之類臨時處分耳古記  
 云及皇親謂諸王四位以下及无位也一云此文皇  
 親謂有位諸王也問无位親王諸王有年限以不答  
 未文明也但案七歲以下是為无服殤不合示禮制  
 也如此之類臨時處分耳跡云皇親謂有位无位皆  
 同但年多少依臨時處分耳釋云類云依令云親  
 王及皇親等不見年限但可云八歲以上為七歲以  
 下无服故也給賻物條亦如此皆土部示禮制謂職  
 與給祿年限為殊也不依貞云皆土部示禮制謂職  
 贊相凶禮是也釋云土部示禮制謂贊相凶禮耳承  
 官處分治部差遣土師宿禰等古記云皆土部示禮  
 制謂承官處分治部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亦准此  
 差遣土師宿禰等也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亦准此  
 謂准此者廣承當條之文即下條女准此者亦同此  
 例其女司掌以上及散事同職事官例即下條亦准

此其外官及使人於所在薨卒者國郡官司隨便監  
 護也釋云其外官及使人身薨卒者國郡司隨便監  
 護耳古記云問外官及使人薨卒誰人監護答外官  
 及使人不限貴賤皆國郡司隨便監護耳跡云任文  
 皆彼命條之文耳朱云然則內親王者同親王耳女  
 王內命婦者三位以上者同男三位以上耳若四位  
 以上並無位女王者皆  
 土師示禮制耳者額同

凡職事官薨卒賻物謂京官及國司並同也送死物  
 百官京官及國司也贈死曰賻音府遇反古記云賻  
 物謂死人賜祿謂之賻朱云問二卷私記云職事官  
 者內外皆同但郡司不給者何額不同也此文稱職  
 事官然則郡司皆同者未明達釋私何問才伎長上  
 等給賻正從一位絕卅疋布一百廿端鐵十連正從  
 二位絕廿五疋布一百端鐵八連正從三位絕廿二



正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位絕十六疋布六十四  
端鐵三連從四位絕十四疋布五十六端鐵三連正  
五位絕十一疋布四十四端鐵二連從五位絕十疋  
布四十端鐵二連六位絕四疋布十六端七位絕三  
匹布十二端八位絕二疋布八端初位絕一疋布四  
端皆依本位給謂不論職事高下唯依位階給也文  
云依本位即无位長止不在給例其  
勳位不帶官位者同无位法也釋云皆依本位給不  
謂行守止依本位給耳文稱皆依本位給故知无位  
長上无給何者若依祿法給者有位之人還賤无位  
又名例云職事初位與八位同此亦无位長上不可  
同初位長上故其勳位者亦依本位給耳古記云皆  
依位給謂不論行守皆依本位給假令八位在郡司

正八位斷給若七位在令史正七位斷給是若勳位  
任職事者亦同唯外位依神龜五年格內位減半給  
之女減三分之一也跡云依本位謂假令初位人守  
六位職事者給初位斷六位人行初位職事者給六  
位斷之類因而案无位長上不合得購物但八十一  
例云无位官人准初位給故无位長上亦准初位合  
給也思亦初此合朱云額云依勳位不可給也依本  
位可給者釋同也穴云依文皆依本位給者恐依行  
守給故云依本位即明知為京國設行守生條不及  
稱司言蓋案此矣又古及百官稱百官此令稱職  
事依公式令內外百官於本司分番宿直者郡司已  
約百官今此稱司者不入者為難但依本位給之文  
僅得處分耳本位之與官位全異耳上條云殯歛其  
事從別式者即知購物之外更別式給殯歛物其  
散位三位以上三分給二五位以上給半穴云門六  
位官人死  
後贈五位者稱職事哉為當云散五位哉答太政大  
未解官死人故可云職事又為賞從重故

律集解

卷



臣絕五十疋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左右大臣

准一位釋云內親王然者下文云女亦无品指准職

事一位朱云額云世七歲以下親王不可准此文

納言准二位若身死王事皆依職事例古記云若身

在軍所不可同其別勅賜物者不抱此令其无位皇

親准從五位三分給二位謂准散位從五位假散從五

分給二即給三天之類下文云減數不等從多給長

釋云准散位五位也占記无別跡云无位皇親准從

五位謂從半上更三分給二女王无別但女亦准此

釋云散事官人亦同何者職員令准職事或八十一  
 例云凡采女及內侍所掌女孀身死賜物並准職事  
 其无位者准初位給減數治部省例大寶元年五月  
 一日太政官處分官人賜物者依正位注物數中官  
 七月四日勅裁僧綱賜物者僧正准正五位大少僧  
 都律師并准從五位給之外位神龜五年格內位減  
 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也古記无別但无外位字以  
 下文也朱云問女亦准此者何額云被令條文耳然  
 則男女无別者問然者散三位以上凡如職員令散事  
 物若於无官女亦五位以上歟又凡如職員令散事  
 女亦可同職事哉何穴云女亦准此冠條文私案假  
 六位職事女給賜物也采女女孀五位者放散五位  
 也散事准法減裁以不延曆八年八月十一日官符  
 云應賜外國官人賜物事有檢承前例外國官人卒  
 死賜物皆以京庫物賜今被右大臣宜稱奉勅理不  
 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當國正稅給之但新任  
 未赴任所之身亡者依舊給於京庫永為恒例減數不等從多給古記云謂



正從三位總廿二疋別為三分各七疋二丈猶以十五疋散三位給之以一疋不作減分他皆放此穴云不等從多給謂假總一疋不等者全從多給耳

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納言以上本位高者從位給若卑者依職

給之類釋无別古記云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納言本位高者依位給本位下者依准位給也跡云兩

合給者謂假令一位任太政大臣者給總五疋若大納言總卅疋或三位任左右大臣者亦總卅疋之類朱云已

上額同

凡官人從征從行謂不限內外但從征行皆是其番

征者未知戰士等身死何額云軍及使人所在身喪防令有文也從行者從賞行耳

宋云及使人者有主典使者同職事例亦給賻物但主典使者以此條給者未知其志何皆給

殯歛調度謂賻物之外別給但物多少待式處分釋云官人品秩給物多少待式處分跡云給

殯歛調度謂賻物之外別給但物多少待式處分釋云官人品秩給物多少待式處分跡云給

調度謂賻物之外別給但物多少待式處分釋云官人品秩給物多少待式處分跡云給

同郡司五位亦同六位以下不合又京官六位以下不給殯歛調度也問外官不限高卑皆給殯歛調度

並賻物京官六位以下給賻物唯殯歛不給若為其理答外官所以殯歛給者以去家懸遠故加給耳問

然者外官任上人若為處分答案戶婚律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妻者按八十一例任土人勿論又檢

本令送葬堪者不給然此間廣給耳問无位長上給不答文稱依位給无位不合給然今行事不知問國

史生若為答同京官史生不限有位无位皆給殯歛調度也

凡親王一品方相輜車謂方相者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所以導

輜車者也輜車華車也釋云方相周禮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所以導輜車也相



音息良反轎車喪車也或云轎謂葬屋也車謂載之  
車下見轎音知之反古記云方相謂蒙熊皮黃金四  
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所以導轎車也此問俗大人  
方也轎車謂送屍車也音知之反一云轎謂葬屋也  
車謂載轎之車下文見也跡云轎謂喪屋抑合求禮記也朱  
車載轎行車也又說云轎謂喪屋抑合求禮記也朱  
云額云轎與車二色者私同見下文也或云  
轎俗云小屋形也轎與車二色也在釋芥 各一具  
鼓一百面大角五十口小角一百口幡四百竿金鈺  
鑊鼓 謂鈺者似鈺柄中上下通也鑊者如鈺无舌有  
柄執鳴之而止擊鼓也釋云金鈺說文曰鈺鑊  
也似鈺柄中上下通也音諸盈反一云金鈺鈺也鑊  
鼓鄭玄注周禮曰鑊如鈺无舌有柄執鳴之而止  
擊鼓也說文曰鈺小鈺也音女交反一云鑊鼓謂應  
鼓古記云金鈺謂鈺也鑊鼓謂應鼓也周禮卒長執  
以鑊小鈺跡云金鈺謂金之鼓也鑊鼓謂擊金鈺而  
鑊

對振鼓也或云鑊各二面楯 謂所以自扞葬者也釋  
鼓俗云振鼓在釋 云楯殊尹反周禮司兵  
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說文敲也  
所以自扞葬者也又音徒損反左氏傳晉趙喪臣者  
敲音扶發七枚 朱云問件諸物永給歟何者下文云  
反敲干也七枚 五位以上及皇親並借轎具及帷帳  
故何額云不然皆暫給耳者私同之何者廟庫發喪  
律云有吉凶給威儀鹵簿故者具狀見彼律耳發喪  
三日 謂發喪猶舉哀也先葬二日始舉哀乃至葬日  
發日為終也即鼓角幡有等凶儀哀容皆悉周舉然  
後與所司發喪也跡云發喪三日謂未葬前擇日而  
在家三日舉哀不必始死之日也穴云二品鼓八十  
發喪五日不必自死始五日也別定耳二品鼓八十  
面大角四十口小角八十口幡三百五十竿三品四  
品鼓六十面大角卅口小角六十口幡三百竿其轎



車鑿鼓楯鉦及發喪日並准一品釋云二品並左右大臣以下不給方  
也諸臣一位占記云諸臣一位謂諸生亦同及左右大臣皆准二品  
二位及大納言准三品唯除楯車跡云唯除楯車謂  
以下皆三位轎一具鼓四十面大角廿口小角四十  
口幡二百竿金鉦鑿鼓各一面發喪一日釋云為三  
喪日及轎車鑿鼓楯鉦並准一品下云諸臣雖准二  
品三品准除楯車則知自餘發喪日及轎並鑿鼓鉦等不除故太政大臣方相轎車  
各一具鼓一百四十面大角七十口小角一百四十  
口幡五百竿金鉦鑿鼓各四面楯九枚發喪五日以

外葬具及遊部

謂葬具者帷帳之屬也遊部者終身

帳之屬皆是遊部隔幽顯境鎮凶穢魂之氏也終身  
勿事故云遊部占記云遊部者在大倭國高市郡生  
自天皇之苗裔也所以負遊部者生自天皇之孽圓  
目王娶伊賀比自支和氣之女為妻也凡天皇崩時  
者比自支和氣等到殯所而供奉其事仍取其氏二  
人名稱禰義余此也稱義者負刀並持戈余此者持  
酒食並刀並入內供奉也唯稱義等車辭者輒不使  
知人也後及於長谷天皇崩時而依馨比自支和氣  
七日七夜不奉御食依此何良備多麻比岐爾時諸  
國求其氏人或人曰圓目王娶比自岐和氣為妻是  
王可問云仍召問答云然也召其妻問答云我氏死  
絕妾一人在耳即指負其事女申云女者不便負兵  
俱奉仍以其事移其夫圓目王即其夫代其妻而供  
奉其事依此和平給也爾時詔自今日以後手足毛  
成八束毛遊詔也故名遊部君是也但此條遊部謂  
野中古市人歌垣之類是古記云注以外葬具謂上



條注曰殯歛之事是一云華具謂相從成儀細少之物衣垣火爐等之類是也問遊部何人答云見釋穴云遊部並從別式謂給不之狀遊部謂令釋云隔幽顯境鎮凶癘魂之氏謂百姓之中有人鎮凶癘魂是人云氏也事細在古私記也又其人好為鎮凶癘故終身無事免課後任意遊行改云遊部終身課後無差科故謂之並從別式五位以上釋云四位以及親王謂无位皇親釋无別古記云並借輜具釋云輜具謂輜古記无及帷帳釋云釋見若欲私備者聽朱云問令被條位以上歟何答私女亦准此跡云注女亦准此謂令可令被條文何凡皇都謂天子所居也釋云皇都京師離及道路謂行之道路皆是釋云道路云行道皆是也側近釋云跡云无別古記云大路謂諸國大路皆是

近者限見分明耳此是兼及皇都之文古記云近邊謂步數從別式也跡云側近謂及皇都之文言在道依分明可見稱並不得葬埋朱云三位以上者未知无品親王及別凡三位以上朱云三位以上者未知无品親王及別祖氏宗謂別祖者別族之始祖也氏宗者氏中之宗長即繼嗣令聽勅定是也釋云別祖謂別氏如祖可氏宗依繼嗣令聽勅定耳跡云別祖謂假土師給秋篠姓之類古記云別祖謂本同族今別姓也假令藤原內大臣橘右大臣之類始別一身也子孫不合一云雖不作別姓更加姓字亦同假令高岡連推野連葛井連大縣史依綱朝臣大養德宿禰等之類是一云雜戶陵戶官家人奴婢許良得免亦合聽為後表故也氏上謂氏別氏上也或云別祖並得營給別姓人也假改物部為石上之類也跡云墓地墓謂墓之言慕也言冢營之地孝子所思慕者古記云並得營慕謂高下長廣皆從別式也跡云墓地



遠近不見文殊云未云問得營墓者未知豕等以外  
 何答額云不見也就律可案終不聽歟者何  
 不合古記云以外不合謂諸王諸臣四位能得營墓  
 若欲大藏者聽古記云若欲大藏者聽謂全以骨  
 凡皇親及五位以上喪者并臨時量給送葬夫古記  
 臨時量給送葬夫謂若有差發百姓者充雜徭也穴  
 云問律有吉凶役使監臨時部內者令律何會答令  
 臨時量給多少也律不  
 過四十人也為別也  
 凡墓皆立碑謂碑者刻石銘文也釋云立石銘文曰  
 碑也記其官姓名之墓釋云似如職事官者記其  
 案位字畧文為三位以上造墓故也私云

凡身喪戶絕无親者

謂戶絕者戶口皆悉絕盡也无

上親者也即雖有親而非戶令分財色者不可得分  
 使其營盡功德不付四隣五保也釋云戶絕戶口不  
 遺之謂也无親謂別戶无四五等以上親也雖有親  
 而非戶令分財色者不可得分然則其傍親營盡功  
 德耳不付四隣五保也古記云問身喪戶絕无親者  
 未知戶內有寄口並女若為處分又於有親者若為  
 答絕氏傍通云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奴婢店宅資  
 財並令近親將營葬事及功德之外餘並入女无女  
 物入已次近親若亡人存日自有遺處分有證驗者  
 不用此令准此問法用有女從夫戶並同戶內无分  
 財良口有者更不加檢校然无女者家人奴婢悉合  
 從良又親屬別籍異財者不限遠近與四鄰五保行  
 事同財物營盡功德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惟父母  
 奴婢家人分得者須還本宗何者妻家所得奴婢為  
 還本宗故財物見餘亦同以外不合其祖父母父母  
 有者雖有別籍異財更不令加檢校外祖父母亦同



何者五月服以上親存日侵損其身不得告言故跡  
云戶絕無親物二事也然朱云一額事虧穴云問戶絕還  
公收於口分田亦可還公也田令為不絕戶故至班  
年故收校也無親謂如先私記私案賊盜律第二條  
宗云此條資財並法不言沒合付女无女付近親將  
營葬用之者案之身死更无子孫相承是為絕戶而  
又別戶無親屬者及四鄰也即此父親謂所有家人  
宗意為近親耳即身死戶絕相須為一專  
奴婢及宅資四鄰五保古記云四鄰五保謂四鄰並  
先申官司營盡功德不共為檢校財物營盡功德其  
何額云依文不須申者  
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  
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無證人而亡人署記足應驗  
據及雖署記不在而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釋云  
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戶令亦有此  
事類彼條有受分親故待辭牒入官此條無受分親

故待證驗分明然理亦須相通跡云證驗撫二事也  
朱云縱無證人而亡人署記分明者依用耳又戶令  
分財條此條相通合用穴云雖无證驗而處分分明  
者亦同此耳問依律客隱親及年八十以上並家人  
奴婢等不得為證朱知於令何答於此亦不可用也  
假有相事者不可為證古記云問絕戶亡人存日處  
分者任用聽之未知戶令應分者宅及家人奴婢並  
入嫡子財物半分一分廢子均分此條亡人存日處  
分者用不答此亦依處分耳一云若為嫡承者不用  
繼物者不合聽唯當身之時物者隨處分耳  
此令

凡親王及三位以上釋云親王有品五品並同三位

諸王諸臣並同三位以上諸王諸臣同古記云親王謂有  
品尤品並同三位以上諸王諸臣並同三位以上  
暑月薨者謂六月七月七月釋云  
暑月薨者給冰師  
記云周禮夏班冰即四月也故知起自四月起于炎  
盡可謂暑月也古記云暑月謂六月七月也以外隨



狀耳准賦役令 給水

凡百官身亡者釋云各掛內外百官者皆是古記云

以上者職事散官同收跡云此條職事番親王及三

位以上稱薨古記云同百官身亡者親王及三位稱

入何者下文及皇親即无位諸王也舉輕明重朱云

問親王稱薨者未知於三后皇太子何可稱額云不

見可求 五位以上及皇親稱卒六位以下達於庶人

稱死

凡喪葬不能備禮者釋云備禮謂凶禮威儀也古記

與先說不殊跡云不能備禮謂不堪備禮假令貧人

有紫絹无荒絹者此非可用之人勢者得用布不得

用紫 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謂无厚資薄葬聖賢之

不得同貴釋云貴得同賤似如三位得同四位以下

之類賤不得同貴如四位以下不得同三位以上之

類凡喪禮具當色以下得用古記云貴得同賤謂稱

薨之色得同亦以下之人也賤不得同貴謂不得四

位以下同三位以上六位以下並得用也

凡服紀者古記云問服紀若為答服耳年為君謂天

釋云君天皇古記云君者指一人天皇是也俗云須

賣良美已也凡君服者着服就座聽政令行事問

曹司聽政朱云問天皇稱君字心何額父母古記云

親云父為考母為妣案生我身父母及夫古記云妻

是也俗云知知於毛也僧子亦服解及夫古記云妻

一年夫為妾无報服

也俗云乎比止也

本主

謂其文學家令等无服也



八云家人奴婢為主亦可一年為同子孫故也朱云  
問本主者未知於家人奴婢何額云不見同子孫耳  
歟者何古託云問家令以下帳內資人亡本主替年之後皆申  
以不答案選叙令帳內資人亡本主替年之後皆申  
送者即知替年此期耳出母也俗云知爾夜麻禮爾多流  
曰母父被出曰出母也俗云知爾夜麻禮爾多流  
於毛一年並皆計日也釋云師說云一年服者以十  
三月為限五月以下計日先宜古託云一年謂十三  
月也五月謂計月之數滿五月耳三月謂計月之數  
滿三月耳一月謂計三十箇日為一月耳穴云五月  
以下服計日如令釋也以百五十日為五月耳或云  
五月三月計月於祖父母古託云爾雅釋親云父之  
一月計日為下也祖父母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  
案生父之身曰祖父母也養父母五月謂其養子為  
俗云於保知於保波也養父母五月謂其養子為  
養父母為子一月也釋云養父母為養子服廢子服  
也穴云於本生父母一年不依令釋也衆子一月養

子亦同新令問答所云朱云問養父母者未知於養  
祖父母何額云不見也可求者何古託云問所養本  
生何為服答並一年須服何有開元令云諸哀斬衰  
三年衰喪三年衰喪杖替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  
官不中替曾祖父母古託云釋親云王父之妣為曾祖  
心喪故也曾祖父母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為曾祖  
王母案祖父母之父母曰曾祖父母自外祖父母古  
我三繼祖父母也俗云於保保知也外祖父母古  
云釋親云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妣為外王母案生  
母之身曰外祖父母也俗云母方於保遲於保波也  
矣伯叔古託云釋親云父之昆弟先生為世父後生  
弟乎姑古託云釋親云父之姊妹為姑案古託云  
遲也姑祖父之子父之姊妹也俗云乎婆妻古託云  
服三月次妻無服也朱云問妻者兄弟古託云釋親  
未知於妾何額云為妾無服者兄弟古託云釋親  
為兄後生為弟案父姊妹古託云釋親云女子先生  
之子身之兄弟也姊妹為姊妹後生為姊妹案父之子



身之姊妹也俗云夫之父母謂養子之妻妾於夫之  
阿彌於伊毛也夫之父母養父母亦同釋无別朱  
云問夫之父母者未知於養子之妻妾何令釋云亦  
同者額云難也古記云釋親云婦稱夫之父曰舅稱  
夫之母曰姑案生文之身曰夫嫡子古記云戶婚律  
父母俗云志比止志比止賣也嫡子云嫡妻之長子  
為嫡子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是也父三月高祖父  
母共為嫡子服三月也俗云男子也  
母舅姨古記云舅從母釋親云母之昆弟為舅母之  
也俗云母方嫡母古記云妾之男女謂父嫡妻為嫡  
手遲乎婆也嫡母母嫡母為妾子无報服也俗云麻  
麻母繼母繼父同居古記云母之後夫為繼父繼父  
也若不同居共財不異父兄弟姊妹古記云異父同  
服也俗云麻麻父也異父兄弟姊妹古記云除嫡子之  
異姓故服降身之兄弟姊妹眾子古記云除嫡子之  
一等俗云麻麻波良加良也眾子外庶子及妾之子

案儀制令父子為一嫡孫古記云釋親云子之子為  
等是也俗云男女也嫡孫孫繼嗣令云无嫡子及罪  
疾立嫡孫儀制令祖孫為一月眾孫釋云除嫡孫之  
二等是也俗云字麻古也一月眾孫外皆為眾孫也  
古記云除嫡孫之外諸孫祖孫從父兄弟姊妹古記  
為二等是也俗云字麻古也從父兄弟姊妹案從父  
父兄弟釋親云兄弟之子相謂為從父兄弟姊妹案從父  
姊妹亦同俗云伊止古波良加良也從父姊妹者俗  
云伊止兄弟子七日古記云身兄之子弟之子案兄  
伎毛也兄弟子七日弟之女亦同俗云乎備賣比也  
凡服紀者八年以上皆為報服七歲以下名為无服  
殤也問難犯罪被戮猶為服以不答亦為服无妨之  
文也問頻累者何服也答從值後喪日始計年也問  
漆杵何答不得但冠者不制又白冠者不聽也問獄  
令云其徒在役父母亡者給假廿日發哀未知役限  
之內服闋以不答不合也跡云三后  
太子等為親者依正服法耳味云額



大下... 今元... 皇西... 此... 對... 儀... 又... 古... 二... 是... 令集解卷第四十一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閏七月廿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皇后宮大夫藤在判

建仁二年六月廿九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

合畢

慶長三年仲春十一日燈下令一校畢

吏部秀賢



三才圖會

卷之九

三才圖會卷之九

合

...

...

...

...

...

右令集解舊本凡五十卷今所存三十五卷  
有脫文誤字余活字刷印起辛未四月止壬  
申正月非不致其勞然又不能無錯置請讀  
者增補校正之

明治五年正月 日 石川介識

三才圖會

卷之九



四十五平五凡 日 下凡今痛

米世藤林五文

申五日非不庭其然然又不論非從從隨隨  
不似又斯半余部半隨的以年未四日五正  
亦合其相實方以五十條今例林三十五卷

# 蕉園石川介校字活刷

明治四年辛未八月發兌

東京

書林

- 須原屋茂兵衛
- 須原屋伊八
- 須原屋新兵衛
- 和泉屋吉兵衛
- 和泉屋金右衛門
- 岡田屋嘉七
- 英屋文藏
- 島屋平七
- 山城屋佐兵衛



